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6,000.00 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股权投资基金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闻威签署了《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名为“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兴君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3,230.00 万元，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 年 8 月 19 日，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主要办公地点：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洋一路 333 号 8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熙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37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857.142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永熙

2、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瞻芯致力于开发以碳化硅为核心的，高性价比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和驱动控制 IC 产品，为电源和电驱动系统的小型化、轻量化和高效化提供完整的半导体解决方案。上海瞻芯主营业务为碳化硅功率器件、功率模块及相应的驱动和控制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经过三年的研发，上海瞻芯已掌握 6 英寸 SiC MOSFET 和 SBD 工艺。SiC 产品已经系列化，包括 SiC SBD 系列、SiC MOSFET 系列及 SiC 驱动芯片系列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瞻芯 SiC 驱动芯片和 SiC SBD 产品已经量产。

3、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系的说明

上海瞻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上海瞻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海瞻芯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海瞻芯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认购且未任职。

4、上海瞻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41,681,684.06	30,591,23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93,902.48	15,610,453.24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241.56	42,290.03
净利润	-23,056,109.76	-10,283,449.24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0000	69.79%
2	张永熙	6.0000	0.21%
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7.1428	10.7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6	2.50%
5	陈叶华	71.4286	2.50%
6	北京市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71.4286	2.50%
7	王友生	71.4286	2.50%
8	朱义民	71.4286	2.50%
9	朱香莲	42.8571	1.50%
10	陈美财	71.4286	2.50%
11	王英	71.4286	2.50%
12	王慧贞	7.1428	0.25%
合计		2,857.1429	100%

本次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0000	60.48%
2	张永熙	6.0000	0.18%
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7.1428	9.3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6	2.17%
5	陈叶华	71.4286	2.17%
6	北京市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71.4286	2.17%
7	王友生	71.4286	2.17%
8	朱义民	71.4286	2.17%
9	朱香莲	42.8571	1.30%
10	陈美财	71.4286	2.17%
11	王英	71.4286	2.17%
12	王慧贞	7.1428	0.22%
13	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703	10.00%
14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901	3.33%
合计		3,296.7033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关于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1、本协议主要合同主体

增资股东：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标的公司：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按照市场定价法，标的公司投前估值 5.2 亿人民币(相较于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溢价 32.31 倍)，嘉兴君锋同意向标的公司支付 6,000.00 万元增资款，占标的公司本轮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

在本轮增资中，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3、出资期限和出资安排

3.1 支付认购价款

本轮投资方应按协议约定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出认购价款。

3.2 向本轮投资方提供文件

标的公司应于本轮投资方认购价款支付完毕后向本轮投资方提供如下文件(其中(i)、(ii)应于本轮投资方认购价款支付完毕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方提供)：(i)标的公司盖章确认的，格式和内容须获得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出资证明书原件、(ii)股东名册原件、(iii)验资报告。

在全体本轮投资方均未违反本协议中第 4.2 条第(1)项与第 5.2 条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应在收到全部认购价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除外)，本轮投资方提供积极协助。自本轮投资方支付完毕认购价款之日起，该本轮投资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附件一载明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按照股东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一切股东权利。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为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若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标的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违约与赔偿

5.1 保证人的赔偿

自成交日及之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作为保证人应对本轮投资方基于下列原因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赔偿、索赔、费用和开销进行赔偿 / 补偿，提供抗辩、保护，使得本轮投资方免受其害，包括：

(1)保证人违反本协议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该等陈述和保证不实；

(2)保证人违反本协议或交易文件项下所载应由保证人履行的任何约定或承诺。

5.2 索赔通知

(1)根据本协议第七条有权获得补偿的一方(“受补偿方”)，在得知确已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请求发生的损失之后，应立即通知根据本协议第七条有义务提供补偿的每一方(“补偿方”)。

(2)各方同意，受补偿方在将索赔请求(包括任何第三方索赔请求)通知补偿方时的迟延并不能使补偿方因此解除义务，除非并限于该通知的迟延使补偿方受到了损害。如果一项索赔请求不是第三方索赔请求，受补偿方和补偿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诚信协商以解决该项索赔请求。如果在该段期间结束时尚未能解决该项索赔请求，则受补偿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来强制执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5.3 连带责任

保证人应就各自违反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义务及其他约定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方承担赔偿责任。虽然有以上约定，本轮投资方原则上首先要求标的公司进行赔偿，若标的公司无足够资金进行赔偿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以其届时实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当事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上海进行仲裁。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风险提示

股权投资基金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上海瞻芯在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股权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88377　　公司简称：迪威尔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行业、市场、国际贸易及外汇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半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迪威尔	68837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跃玲	魏晓文
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迪西路 8 号	南京市六合区迪西路 8 号
电话	025-68553220	025-68553220
电子信箱	zqb@nj-develop.com	zqb@nj-develo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402.79	118,792.70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24.72	71,307.40	8.1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3	4,089.73	-86.06
营业收入	39,261.53	34,472.57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7.32	4,240.90	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3.78	4,455.81	2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6.64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3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37.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	3.34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178	5,025	5,025	0	无	
杨建民	境内自然人	14.8973	2,175	2,175	0	无	
李跃玲	境内自然人	10.9247	1,595	1,595	0	无	
陆卫东	境内自然人	9.0411	1,320	1,320	0	无	
叶兆平	境内自然人	4.6575	680	680	0	冻结	680
张洪	境内自然人	4.4863	655	655	0	无	
杨舒	境内自然人	4.2466	620	620	0	质押	620
南京南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96	600	600	0	无	
曹本明	境内自然人	3.4247	500	500	0	质押	500
陆玮	境内自然人	2.2603	330	33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利先生和张玲女士，法人股东实业公司和南通咨询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然人股东李跃玲是张利的配偶。自然人股东张洪为张利的兄弟。自然人股东杨建民与杨舒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陆卫东和陆玮系叔侄关系。除此以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伴随着世界油气开采设备行业的发展而稳步成长，已经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科技型制造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聚焦于深海、压裂等油气设备专用件，顺应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规划，坚持“市场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品极致化”的发展理念，以“把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零部件制造企业”作为未来的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及供求关系的影响，国际油气价格大幅波动，国际油气公司普遍消减资本性投资，行业景气度下降。通过与主要客户在深海、陆地高压井口等市场保持紧密合作，保持了订单和业务的稳定。国内油气开发受能源安全政策驱动，油气勘探开采的资本性开支维持或有增加，利好于国内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油气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的情况下，通过巩固客户关系、加强订单开发、确保产品品质等多种途径，保证了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产品销量的总体稳定；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对深海设备专用件、压裂设备专用件产品的开发，深海设备专用件和压裂设备专用件的合计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点和增长点。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93 亿元，同比增长 13.8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知名油气技术服务公司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特别是页岩气和深海油气开采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在报告期内加强了与中海油等油气公司及国内领先的油气技术服务公司的研发及业务合作。公司一直坚持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完善的产业链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对供应链的稳定性要求。

面对油价大幅波动带来的挑战，公司正在推动“创新降本增效行动”，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实现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20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具体涉及调整项目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接 C127 版)

$Q=Q_0 \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重新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6、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 / 或备案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岗位或考核不合格或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日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或雇佣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 / 劳务合同执行。

7、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公司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该等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双倍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1、激励对象在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股票时应遵守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2、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 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 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但对出现下列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除外：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计划：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根据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职位晋升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职位下降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工伤、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已购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且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继承之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出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